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单位承诺书

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在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工作以及所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严格执行《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二、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工作，对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确保在申请材料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确保申请材料中没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对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确保申请人没有受到违法违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情况。

三、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或协助申请人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支持申请人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申请资格；

（四）支持申请人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五）支持申请人采取“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部门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党委书记（亲笔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